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硕信息”）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0）沪民终 85、89、91、92、96、97、99 号《民事判决书》。

一、《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 85、89、92、96、97、99 号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林良明、王元珍、田建强、范迎辉、王成泽、张会珍。

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二）事实和理由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林良明、王元珍、田建强、范迎辉、王成泽、张会珍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与上诉人安硕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

1、被上诉人林良明、王元珍、田建强、范迎辉、王成泽、张会珍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原审认定 30% 的投资损失扣除比例明显过低。

2、林良明、王元珍、田建强、范迎辉、王成泽、张会珍的非理性投资行为也是导致其投资亏损的重要因素。

（三）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中国证监会（2016）138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认定了安硕公司的

虚假陈述行为，故投资者的损失与安硕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安硕公司应当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上诉人安硕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的投资损失 30% 扣除比例明显过低，以及系投资者自身非理性投资造成全部损失的上诉理由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四）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965.08 元，由上诉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对（2020）沪民终 85、89、92、96、97、99 号民事判决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相关诉讼赔偿损失进入公司损益表。

二、《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 91 号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许春娥

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二）事实和理由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许春娥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与上诉人安硕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

1、被上诉人许春娥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原审认定 30% 的投资损失扣除比例明显过低。

2、许春娥的非理性投资行为也是导致其投资亏损的重要因素。

（三）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中国证监会（2016）138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认定了安硕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故投资者的损失与安硕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安硕公司应当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上诉人安硕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的投资损失 30% 扣除比例明显过低，以及系投资者自身非理性投资造成全部损失的上诉理由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但一审判决关于许春娥的投资差额损失计算有误，法院予以纠正。

（四）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1、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1245 号民事判决（原判决公司应赔偿许春娥投资损失人民币 202,239.08 元及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的利息）；
- 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许春娥投资损失人民币 201,258.79 元及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的利息（以人民币 201,258.7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3、驳回许春娥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696.31 元，由许春娥负担人民币 1,784.74 元，被告负担人民币 3,911.57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333.59 元，由被告负担人民币 4,312.58 元，许春娥负担 21.01 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对（2020）沪民终 91 号民事判决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及其规定将相关诉讼赔偿损失进入公司损益表。

二、备查文件

- 1、（2020）沪民终 85、89、91、92、96、97、9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